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4

聯絡人：賴昇彥

電 話：02-7736-5899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003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、推薦名冊



主旨：有關110年師鐸獎初審推薦事宜，請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由學校備文報本部高等教育司彙辦，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月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18832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依旨揭要點辦理遴選、推薦及報部事宜，並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報名行政組者之事蹟以其行政績優事項為主評分，報名教學組者以其教學績優事項為主評分。
 - （二）推薦表紀錄欄位內請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，並確按填表說明依式填寫及提供相關文件資料。
 - （三）有關被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學校確實嚴格審查，本部不另作查證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三、檢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、推薦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；電子檔下載路徑：良師興國網站（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/index.htm>）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，請依110年版本填報。

裝

訂

線



正本：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、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軍警
大專校院(陸軍專科學校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除外)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
中大學

副本：



來文

